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采购PDT对讲机及耳机等配件一批

项目编号：Z2024-009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根据区财政局采购办下达的采购计划，拟对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采购PDT对讲机及耳机等配件一批询价，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最高限价（元）** |
|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采购PDT对讲机及耳机等配件一批 | 1 | 批 | 282500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2、3、4、5点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代替。

**（二）特定资格条件**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响应有关规定**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14时00分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平台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在平台上报名并在2024年4月22日14时00分之前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三）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由自行承担。

（四）现场踏勘

为减少响应误差，响应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天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响应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开标前一天17:00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询价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放弃要求解释的权利。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现场踏勘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63755188

投标事宜联系人：颜老师 电话：63755217 13527557912

## 第二篇 项目技术参数、数量及其他要求

1. **技术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X1P对讲机 | 1.手持机采用1.8吋彩色半透半反TFT显示屏，强光下可视，且拥有素雅的彩色中文界面，具有四排文字显示；2.彩屏手持台主机（含背夹、吊绳子）1台；9cm粗短天线1根；19cm钛合金天线1根；锂电池（容量 1800mAh及以上）2块；座式充电器、1套；3.可无缝接入重庆市公安局350M PDT数字集群系统。★4.所投产品必须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台 | 3 |
| 2 | X1P透明管耳机 | 1. 原厂配套；

2.喇叭满足最低标准：功率10mW(额定) /30mW(最大)； 3.麦克风满足最低标准：灵敏度-42±3dB@1kHz,0dB=1V/pa； 4.具有音量调节功能。 | 套 | 5 |
| 3 | X1P电池 | 1. 原厂配套；

2.锂离子电池，1800mAh以上。 | 块 | 5 |
| 4 | PD780G透明管耳机 | 1.分体式结构设计,耳机可灵活更换，方便不同用户需求；采用可伸缩的弹簧线，可适当调节长度；透明管组件可随意拆分；内含防弹材料Kevlar的环保PU线材，结实可靠2.麦克风灵敏度：-42±2dB@1kHz3.喇叭阻抗：90Ω±15%@1kHz4.喇叭功率：额定：10mW,最大：300mW5.喇叭频响：117±3dB@1kHz6.颜色：黑色7.防护等级：大于等于IP54 | 副 | 500 |
| 5 | PD780G电池 | 1.原厂配套；2.锂离子电池，2000mAh以上。 | 块 | 650 |

**第三篇 商务条款**

**一、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响应供应商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二）投标报价：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含供货、培训、质保、利润税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汇总形成总价，严禁修改报价清单数量否则报价无效。分项报价应注明设备的品牌型号，否则为无效报价。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中标之日起3日内完成送货。

（二）交货地点：沙坪坝区公安分局科信科。

**三、付款方式**

送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对讲机主机质保期为叁年，配件质保期为贰年。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损坏的零部件。若产品进行返修，返修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品给采购人使用。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在重庆市公安局后台系统下对终端进行测试所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此复印件需加盖成交供应商及受检单位的公章。否则视为不合格。

（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并进行安装的，处以每日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总共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超过30日成交供应商还不能交货验收的，成交供应商构成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成交供应商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自采购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采购人不作任何赔偿。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迟延履行或根本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成交供应商所供的货物规格、质量以及安装调试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和采购文件所要求，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处罚所换货品合同价值2倍的违约金。

（三）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和采购文件技术标准约定供货的，对质量问题和服务问题不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以不予付款，且成交供应商须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四）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及时解决或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措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成交供应商将被列入采购人失信行为名单并禁止参加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若因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同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对损失拒不赔偿的，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追偿。

（五）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发生损失或实现债权的，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因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九、****其他**

（一）响应供应商一但参与报价就视为对以上条款完全响应。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

条款和项目终止条款

一、评审方法

评审工作由沙区公安局询价小组负责组织，询价小组根据在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质量、商务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按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经济评估。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评审时由评审专家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资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轮响应程序），具体标准为：

1．资质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所投产品必须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定**

询价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文件

（1）响应货物品种、型号、数量、质量要求。

（2）技术条款对照表。

2.商务文件

（1）工期。

（2）质保期。

（3）付款方式。

（4）售后服务要求。

（5）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6）验收标准和方法。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商务条款对照表。

**（三）经济文件**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响应供应商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5.投标报价：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含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利润税金。综合单价含安装过程中各类管件、接插件、连接头、胶带等费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汇总形成总价，严禁修改报价清单数量否则报价无效。分项报价应注明设备的品牌型号，否则为无效报价。

6.供应商按不得低于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三、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二）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三）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响应的；

（四）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六）响应文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的；

（七）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九）经济文件未按规定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十）出现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一）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十二）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询价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

四、项目终止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重新采购的情形

本项目在第一次询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进行采购。第二次采购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为1家以上（含1家），采购人按本询价文件约定的评审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所有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费用均应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供应商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条件

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完全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三、询价采购文件

询价采购文件是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询价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询价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询价采购文件由询价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名称、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及数量等；商务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项目终止条款、合同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采购项目所有补遗文件一律在本询价文件发布平台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同时采购单位将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本项目采购补遗文件。

四、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除签名外，其余所有内容必须由电脑打印，禁止手写。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组织编写并按第五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内容组织编写响应文件。

（二）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评审时间起90天内。

（四）上传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资质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格式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七篇）。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和“响应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本项目只接受一次响应报价。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生成PDF文件上传询价文件发布的平台。（格式不正确的视为废标处理）

五、评审

（一）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主要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经济文件等进行评判。

（二）评审方法和依据

评审方法采取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根据在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资质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第二篇 采购项目名称、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及数量等”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第三篇 商务要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询价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询价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变更

1.若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依据询价采购文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前三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均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74号令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违规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七、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 响应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响应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三）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采购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采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篇 合同格式

**沙坪坝区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Z2023**\*\*\*\*

甲方（需方）：**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大楼采购\*\*\*\*项目询价结果及相关询价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的项目名称及中标金额(任务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元，大写：\*\*\*\*（此报价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等所有费用）。

**二、项目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 1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元，大写：  |
|  |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

**(中标单位把分项报价清单放上去，表格可扩展)**

**三、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安装质量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且不得低于乙方所承诺的质量指标；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更换一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并保证为原厂产品；

（三）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售后服务电话： 联系人：

（四）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

**四、交付和验收**

（一）交货：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进行验收。

送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验收

（1）所送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投标的参数相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2）在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方满意的解决；

（3）技术规范要求中提到的技术资料、工具、配件等已经按规定的数量移交完毕；

（4）按招标参数表中需要有检测报告的必须提供；

（5）送货的产品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应与合同约定一致，乙方若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改变标准送货的，甲方有权对此部分货品不予验收和付款。

（三）培训要求

（1）培训目的，本项目所涉及现场使用及维护人员能全面地了解设备，增强维护和使用设备的技能，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必须做详细的培训方案，提供整个设备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将负责组织对现场设备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

（2）培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控制工艺等理论培训及设备操作规程、现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设备故障排除等内容。

 （3）培训对象，现场设备管理、使用、维护人员；

**五、货款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原件、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通知书。

**（二）**结算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5%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沙区财政局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货款**。**

**六、质保金的退还**

质保金在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一）若非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并进行安装的，处以每日合同金额5‰，总共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超过30日乙方还不能交货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的货物规格、质量以及安装调试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和采购文件所要求，应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

（三）乙方不按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约定供货的，甲方有权退货或不予验收；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供货的，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金额10%违约金。

（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措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质保500元。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监督和管理**

**（一）**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必须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附则**

**（一）**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分，同具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需方）：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 乙方（供方）： \*\*\*\*\* |
|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联系电话：023-63755217授权代表：开户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开户银行：重庆农商行沙坪坝支行开户账号：0304010120110000049在交纳质保金时请在交款用途和备注中注明（381001+项目名称+保证金） | 地址： \*\*\*\*电话：\*\*\*\*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质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经济文件

**（一）响应函**

重庆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询价采购文件的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姓名）代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项目名称）进行响应。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次我方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金额），即 （大写金额）。

2.我方将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和履约合同，同意贵方对我方的处罚，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分包号 | 响应项目名称 | 数量 | 响应报价（小写）单位（元） | 交货时间 |
|  |  |  |  |  |
| 响应报价（大写）： 元整 |
| 备注：不得高于本次采购人给定的响应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本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

响应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报价一览表；

2．若采购项目未分包，则报价一览表上“分包号”一栏不需填写。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计价单位以“元”或“万元”计。

3、货物类采购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种、品规。

三、技术和商务文件

（一）技术文件

1．响应货物技术参数介绍、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2．技术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主要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可扩展。

（二）商务文件

1.交货期；

2.质保期；

3.付款方式；

4.售后服务要求；

5.验收标准和方法；

6.验收；

7.其它；

8.商务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可扩展。

附件一：

**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项目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结束）